



打通微循环 美化小环境

# 东城22条次支路年内开工

□本报记者 边磊/文 周世杰/摄

走进位于东城区的体育馆西路，道路两旁蓝色围挡内传出机械设备的轰鸣，道路经交通导改成为双向两车道通行。这是东城区正在施工改建的次支路之一。记者昨天从东城区了解到，按照《2016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要求，今年东城区需开工建设22条次支路，其中次干路4条、3350米，支路18条、7861.5米，共计11211.5米。

按照次支路建设工作安排，今年东城区计划完工10条道路，其余12条全部开工。截至目前，东城区22条次支路已整体或局部实现开工建设9条，9条道路正组织搬迁征收，4条道路正办理道路建设前期手续。2016年需要完工的10条道路目前已整体或局部实现开工的8条，尚余四块玉中街和红桥市场南路2条正在组织道路搬迁工作，计划于近期组织开工建设。

## 已开工或局部开工项目9条

东城区城管委副主任徐永春说，目前由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的有4条，其中西兴隆街已基本完成地下管线铺设，正在组织实施路板建设；新革路管线施工也已经基本完成，剩余草厂十条30号搬迁项目影响的100米左右雨污水管线尚未实施，该户搬迁补偿方案和房源均已明确，近期组织动迁后启动道路后续建设。

地安居路涉及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轴国际围墙违规占路影响后续施工问题，经多次与市社

科联和中轴国际开发企业、物业协商，已经组织人员入场拆除占道围墙，即将开展后续道路施工；体育馆西路北段已基本完成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的拆除工作，正在组织热力、污水、燃气和自来水管线的施工。

“除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的项目外，我区由新世界、国瑞、天街、鼎能等开发商主导建设的5条次支路项目，均已实现开工建设或局部完工，但由于未达到规划预期，尚未移交市政。”徐永春说。

其中由新世界地产组织实施的西花市西街，已基本完成道路基础施工及路灯安装、绿化补植等工作，道路交通通行方案已报市交管局审批。由国瑞地产组织实施的国瑞北路、北羊市口街因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新的施工设计方案已确定，近期将组织道路拓建工作。由鼎能公司组织实施的松林东路，已基本建设完毕，当前正组织绿化补植及申报路灯安装等工作。由天街集团组织实施的阳平会馆南路，该路当前受地下空间工程未完工影响，剩余道路施工尚无法实施，正协调地下空间建设单位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道路如期完工。

## 搬迁工作稳步协商推进

目前，尚未开工正在组织道路搬迁的项目同样有9条。

“拆迁是我们遇到比较大的一个问题。”徐永春说。

其中，未开工正在组织道路搬迁项目中涉及年内完工项目2条，分别为红桥市场南路和四块

玉中街。经多方协调，当前已成功与两条的搬迁用户接洽，搬迁方案已初步确定，预计近期启动建设。

未开工正在组织道路搬迁项目中涉及年内开工的项目有7条，分别为正义路南延南段、龙潭路东段、西晓市街、夕照寺中街、革新南路、长青南路、法华寺路。其中正义路南延南段、法华寺路分别涉及国土储备中心金鱼池二期项目，总计47户居民，道路搬迁涉及8户；新世界地产6号地项目中，法华寺路涉及354户居民代征，东城区正在研究搬迁方案和调配房源，近期将启动搬迁。

龙潭路东段、西晓市街、夕照寺中街、革新南路、长青南路5条道路搬迁工作均在稳步协商推进，预计年底前能够实现开工。

## 绿化景观将得到改善和提升

在22条道路中，文化中心北侧路、自然博物馆北路、北极阁头条、后椅子胡同4个项目由于道路前期手续未办理完成，道路搬迁工作尚无法启动。项目计划8月份完成立项，具备道路搬迁征收前期条件并启动搬迁，年底局部实现开工建设。

伴随道路建设，次支路两旁市政管线、绿化景观也将同时得到改善和提升。其中水、电、热力管理、管井、雨水方沟都将置换。过去雨污合流的管线，在道路改造后，将实现雨污分流。其中污水管线直径将达1米宽，雨水管线直径将达3米。

# 64户京郊农民成为首批“家庭林场主”

□本报记者 边磊

林下采摘蔬菜，林间喂养小鸡，林中健步登山……未来，北京市民将可以到全市各个家庭林场中享受这些绿色健康的生态休闲产品。记者昨天从市园林绿化局了解到，自去年8月份开展家庭林场试点以来，全市已建立家庭林场14家，64户京郊林农成为“家庭林场主”。

## 手握林地经营权，农民得实惠

去年夏天，市园林绿化局开展家庭林场试点，在保障林地性质不改变、生态效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放开林地经营权，昌平区韩台村成为三个试点之一。昌平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家庭林场试点的张文清说，村里一共有180亩林地加入了改革试点，有9户农户参与经营管理。

在一片葱郁的林地下，100多亩黄芩长势正旺。林场主韩瑞稳告诉记者，这100亩黄芩是去年种的，预计到今年年底能收入黄芩700-800斤。村里帮着找销路，不愁卖。除开展了林下种植外，韩瑞稳的家庭林场还建设了两处林下养殖场，饲养柴鸡1000多只，年产鸡蛋将达5500斤，蜜蜂200箱，预计年产蜂蜜6000斤，年利润可达4万元。

为了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韩台村家庭林场领导小组想了不少办法，“我们将组织林农制作黄芩茶，寻找茶品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还会与当地制药厂联系，根据市场价，批量采收黄芩根。另外，集成相关政策，对养蜂农户每箱蜂补贴300元，对黄芩种植农户种子费用补贴50%；对养柴鸡农户，新增鸡雏也有补贴。”张文清说。

## 由“事不关己”到“主动管护”

看着眼前繁茂的森林，张文清说，在家庭林场试点工作开展以前，村里的集体林由村集体监管，只有一小部分农户种植了核桃、柿子、香椿，但由于管理方式较为粗放，产量一般，收入也不高，大部分农户基本没有林地带来的直接收入。

据市园林绿化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处处长闫霖介绍，2008年山区生态林通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行了生态效益促

进补偿机制，实行“均股不分山，均利不分林”，“确权确股”到人，每亩给予40元的生态效益补偿。但由于制度还不完善，林农获得了相应的生态效益补偿的利益，却未承担相应的林地管护责任。

如今，情况大不一样了。家庭林场经营者获得了林地的使用权，在获得收益的同时也承担起林地管护责任，而且由于林地质量直接关系到林下经济作物的长势，关系着生态休闲旅游的景观效果，林地的养护工作已经由“事不关己”向“主动管护”转变。张文清说，2017年，韩台村家庭林场建设将与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相结合，把试点区域作为重点抚育区。要平整登山步行道5公里，修缮4个休息凉亭，林区内还将开展树木修剪，补植彩叶树种及地被等工作。

## 林地流转起来，资产经营起来，农民活跃起来

家庭林场的建立，鼓励农民承包集体统一经营的生态林发展多种经营，推动生态林经营权由集体统一经营流向农民家庭经营使用，实现林地的所有权、经营权的分离。通过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林场主可以租用村集体闲置的林地，集合资源优势，实施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生产，林产品在质量和数量上将会有很大提高，加速林业产业的一体化。

市园林绿化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家庭林场经营的相关手续，指导家庭林场经营活动，分析研究相关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家庭林场鼓励政策、流转政策机制，探索建立政策集成机制，并进一步吸纳愿意参与的新家庭林场主。“未来，我们希望看到越来越多的郊区农民回村经营林地，成为具有一技之长的新时期林农。希望北京的森林越来越美，京郊农民的腰包越来越鼓。”

**多方长途**  
固话拨：  
**96346555**  
0.3元/方/分钟，主叫方付费  
公付用户每月收取10元功能费  
登报咨询电话:63522410

# 团结湖职工学插花

□本报记者 刘欣欣 文/摄

“我先带大家认识一下花材，这个叫散尾葵，它的叶子是可以分解的，每一片都是可以插入到花泥里。它的叶子还能编织，做成一个组合……”7月6日，朝阳区团结湖街道一二条社区联合工会和社区青年汇联合举办针对企业会员的插花培训，40名职工会员在老师的带领下学习插花。

现场，十余个长条桌被拼成了一个方形，会员们坐在桌前，一边听老师的讲解，一边拿起桌上的花材模仿老师的动作，修剪花枝，然后插入到花泥中。

“今天我们带来了七八种花材，还有很多叶材，简单易学，颜色比较好搭配。而且，学员做好后一般都会拍照，这些花材很



上相，适合初学者。”筱梦家手工坊的老师孟琳婧说。

“老师讲解得特别清晰，学起来也不费劲，我插不好的时候，老师还能一对一的指导。”大董烤鸭店的职工王雪说，很开心能够参加这次活动，不仅学会了简单的插花制作技巧，还学会了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去欣赏插花

作品。

一二条社区联合工会工作人员马凤梅表示，希望通过活动联系企业，让职工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同时通过花卉装点企业的职工之家。据了解，一二条社区联合工会每年都会举办厨艺、公益服务等会员活动，通过活动达到凝聚职工的目的。

# 西城直管公房违规转租将被清理

□本报记者 陈曦 通讯员 宋云辉

记者昨天获悉，西城区正式启动直管公房转租清理整治专项工作，公房管理单位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入户调查，使用劝导、司法程序等方式终止承租人违规转租转借行为。

房管局工作人员介绍，根据试点期间的调研估算，全区直管公房违规转租转借的比例约在25%左右。直管公房违规转租转借后，主要是用于居住或拆改用于经营，租住人员多为周边低端业态从业者。开墙打洞违法经营和早出晚归造成了严重扰民和污染环境等现象，还存在治安、消防等诸多安全隐患。

此次清理整治专项工作，将由公房管理单位与各街道办

事处、社区居委会、社区民警、流管员组成工作小组，入户进行调查实际居住人身份信息并宣讲政策，全面摸清违规转租转借情况，建立清理整治台账和多渠道的举报监督途径，并劝导相关各方及时终止违规转租转借行为。对不终止违规转租转借行为的承租人，将由工作小组进行重点约谈，向拒不改正的承租人出具《停止转租转借行为告知书》，逾期仍不改正的，将通过司法诉讼程序终止其转租转借行为并解除《公有住宅租赁合同》。

对于违法建设、擅自改变使用用途、非法经营涉及低端业态的直管公房，将进行联合执法，终止其违规行为。